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发〔2013〕221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发布)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

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以及对金融部门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此次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的普查工作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普查机构共同完成。为此，人民银行、银监会与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了《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附件：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附件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 号）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金融、铁路系统相关普查工作的意见》（国经普办字〔2013〕4 号），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是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等情况，全面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等工作，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认真做好这次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组织领导

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银行

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交办事项。

三、普查对象、范围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银行及其他金融业金融机构，即从事货币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二）分支机构的处理。

除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业金融机构，其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地区、地级市、州、盟）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区、市、旗）分支机构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7

